

# 110學年度第2學期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第1次會議紀錄

時間：111年5月6日（星期五）15：00

地點：GoogleMeet 視訊會議

會議連結：<https://meet.google.com/zhz-kpxy-wus>

主席：黃副校長秉炘

記錄：姜元媛

出席者：21人，詳如簽名單

## 一、主席致詞：

上次會議(110.11.26)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項次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1	109學年度執行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自我考核評鑑紀錄表	照案通過並執行完成。
2	110學年度辦理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活動規劃表	照案通過，已依決議將規劃表公告於本校網站「智慧財產權專區」，開始實施。

## 二、工作報告：

### 完成事項

1. 完成110學年度第1學期二手書募集說明會及募集活動。
2. 110學年度第2學期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周相關活動計畫簽核及前置作業。
3. 辦理智慧財產權新生班級前測。
4. 完成本校109學年度執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執行自評表」報部作業。
5. 填報109學年度大專校院執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自評表、自我考核評鑑紀錄表。

### 待辦事項

1. 辦理110學年度第2學期二手書募集說明會及募集活動。
2. 辦理110學年度第2學期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周相關活動。
3. 召開110學年度第2學期「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執行小組會議」。
4. 辦理智慧財產權新生班級後測。
5. 持續二手書募集活動。
6. 彙整並填報110學年度「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執行自評表」報部作業。

## 三、宣導事項：

1. 智財權外來文宣導：依據111年02月25日教育部臺教技(三)字第1112306062V號說明：
  - (1)依著作權法規定，著作人就其著作專有重製及公開傳輸之權利，掃描、影印、下載或上傳他人著作，涉重製、公開傳輸等著作利用行為，除有符合著作權法第44條至第65條規定之合理使用情形外，應事先取得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始符合著作權法之規定。
  - (2)掃描、影印國內外之書籍，如係整本或為其大部分、化整為零之掃描、影印，或任

意下載、上傳他人論文等，此等利用行為均已超出合理使用範圍，將構成著作權之侵害行為，如遭著作財產權人依法追訴，恐須負擔刑事及民事之法律責任。

- (3)於社群網站(例如：FACEBOOK、隨意窩、痞客邦...等)散布國內外之影音，如係整部影音或擷取大部分之影音及對公眾提供可公開傳輸或重製著作之電腦程式等，此類利用行為均已超出合理使用範圍，將構成侵害著作權，如遭權利人依法追訴，恐須負刑事及民事等法律責任，請提醒師生勿以社群網站非法散布他人著作(含他人圖片)，以免觸法。
- (4)教師在學校授課時，因教學需要而影印他人書籍、文章，或利用他人文章、圖片或出版社提供之教材來製作教學教材，將涉「重製」、「公開演出」、「公開上映」及「公開傳輸」等著作利用行為，除有符合著作權法第 44 條至第 65 條規定之合理使用情形外，皆應事先取得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始得為之。
- (5)為落實校園智慧財產權保護及協助學校建立校園網路平臺監督機制，請定期檢視校內教學平臺，對於已逾授權範圍之教學資源應立即移除，以維護著作權人之權益。
- (6)學校各社團於辦理校園活動或學校辦理各類影音競賽或師生參加各類影音競賽時，應注意各項使用資源(如：多媒體、音樂之播放)所涉著作權法問題。
- (7)校園著作權議題，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業已製作「校園影印教科書問題之說明」、「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各級學校及教師於課堂上播放影片之著作權問題說明」、「有關學生在學期間完成報告著作權歸屬之說明」等說明，已置放校內智慧財產權專區，提供教職員生多參考運用。

## 2.108-109 學年「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自評之審查意見，各單位情形說明表列

審查項目	審查意見	執行情形說明	備註
行政督導、課程規劃、教育宣導及輔導訪視	<p>1. 配合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各校部分課程改採線上教學，建議學校應加強師生智慧財產權教育，必要時並應協助取得課程資料之授權。</p> <p>2. 建議除統計教師將課程綱要上傳數位教學平台之外，可抽檢上傳之教材內容，確認無未經授權上傳他人著作情形，並公告抽檢情形(不公布受檢課程及教師姓名)，以達到提醒及保護教師不違反智慧財產權法令。</p>	<p>1. 教務處 本校於學期開始前辦理【專兼任教師共融會議】，於會中加強宣導，並於教師服務手冊內加入智慧財產權相關資料與範例文章提供參考。此外亦請各教學單位於該會議分組討論時再次強調宣導尊重智慧財產權及守法之重要性。</p> <p>2. 教務處 本校數位學習網內設有智慧財產權專區宣導相關規範。謝謝委員的建議！本校將於學期間安排數位教材抽檢並公告</p>	

	<p>抽檢對象結果，如遇有違規情形將會辦該師所屬教學單位主管進行後續輔導，以提醒、保護教師並提升整體教師智財權觀念。</p> <p>3. 全人</p> <p>全人教育中心自 108 學年度起於校訂選修通識科目之社會科學領域中設有「智慧財產權概論」課程，每學年度視當期學生選課狀況開課，為 2 學分 2 學期之課程。</p>	
影(複)印管理及強化二手書流通	<p>3. 建議仍有多開設智慧財產權課程之必要，非僅以融入其他課程方式處理，以求有效落實智慧財產權保護觀念。</p> <p>4. 建議二手書流通仍以交易為主，有利買賣雙方同學，並建議追蹤其成效，以鼓勵學生透過買賣提供及取得上課使用之二手教科書。</p> <p>5. 為避免學生利用影印設備大量印製他人著作，建議得稍提高單張影印費用，達到以價制量之效果。</p>	<p>4. 圖書組</p> <p>本校二手書流通運作流通量高，係由於學生捐贈教科書可折抵勞作時數，一般學生每人可免費領取 2 冊，無償捐贈者可以捐贈數量領取相同數量之二手書，目前成效良好。已於自評表說明 109 學年二手書辦理成效。</p> <p>5. 圖書組</p> <p>依照委員建議，將於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提案討論提高影印費用</p>
網路管理	<p>6. 建議可配合科技發展及實施情形，適時檢討修正相關網路管理辦法及尋求外部專業提升網路安全技術。</p> <p>7. 109 學年未進行網路流量異常檢</p>	<p>6. 資訊組</p> <p>網路管理辦法皆依教育體系規範修訂，隨著網路科技發展，同仁積極參與教育部及區網中心辦理專業訓列，並於專案採購後進行相關訓練。</p> <p>7. 資訊組</p>

	討。	109 學年度無網路流量異常情形，超出流量限制皆為正常備分作業或 Windows Update 所致。	
--	----	---	--

#### 四、提案討論：

提案 1：調整圖書館影印及列印金額，提請討論。

說明：1. 依據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委員審查意見：「為避免學生利用影印設備大量印製他人著作，建議得稍提高單張影印費用，達到以價制量之效果。」

2. 近 3 年圖書館影印列印簡表，請參附件 1。

3. 擬自 111 學年起調整影印及列印費用--A4 黑白 1 元調升為 2 元，B4、A3 黑白 2 元調升為 4 元。

決議：照案通過，於 111 學年度起開始實施。

五、臨時動議：

六、主席結論：

七、散會。

陳110學年度第2學期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第1次會議紀錄

圖書組組長

資訊暨圖書中心主任

副校長

校長



黃素娟  
0525

